产假、哺乳期可以提前开始或结束吗?

按照法律规定, 生育女职工 应当享受较长时间的产假,处于 哺乳期的女职工每天有1个小时 哺乳时间。当劳动合同期满时, 对处于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的 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辞退并执 行法定的"续延期", 即应当将 劳动合同的期限顺延至孕期、产 期、哺乳期期满。然而,由于用 人单位或者女职工在认识上的偏 差,双方经常在休产假是否需要 审批、产假或哺乳期可否因特殊 情形提前开始或结束等问题上产 生纠纷。对此,以下3个案例分 别作出了详细的法理分析。

【案例1】

未获单位批准提前休产 假是否构成旷工?

丁某是公司文员。2021年2 月,她发现自己怀孕。2021年11 月,在距预产期只有一周时间 时, 医生建议她尽快入院待产 为此,她向公司提交了休产假的 请假条。不料,公司不同意她提 前休产假。在此情况下,出于健 康和安全考虑,她仍然住进医

待丁某在休完产假回到公司 上班时,她才知道自己已经不 是公司员工了。原来,公司以 其未经批准提前休产假的行为构 成旷工、违反考勤制度为由,早 已对她按照自行离职进行了处

那么,该公司的做法对吗? 丁某该怎么办?

本案中,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

一方面,提前休产假是女职

工的权利。《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 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女职 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 可以休假15天……"产假属于法 定假期, 女职工按规定休产假, 只要通知了用人单位即可, 无需 获得批准。本案中,丁某申请提 前一周休产假符合上述规定。因 此, 丁某在未被批准的情况下不

到岗,不能按旷工处理。 另一方面,"三期"女职工 的劳动关系受法律特殊保护。根 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的 规定,对处于孕期、产期、哺乳 期的女职工, 只有在其具有《劳 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过 错情形时, 用人单位才有权予以 辞退。本案中,丁某不到岗的情 况不属于违反公司考勤制度的情 丁某也无其他过错。因此, 公司解雇丁某构成违法解除劳动 合同。

面对现在这种情况, 丁某可 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 条规定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双方的 劳动合同, 也可以要求公司按经 济补偿标准的二倍进行赔偿。

单位可否要求女职工提 前结束产假?

因近年来休产假女职工逐渐 增多并导致人手紧张,徐女士所 在公司于2021年5月研究决定: 所有女职工的产假减少1个月, 增发50%的工资作为补偿;如果 拒不执行公司的规定,则减半发 放产假工资。

2022年5月16日,徐女士在 其产假还剩余1个月的时候,收 到了公司要求她提前上班的通 知。考虑到孩子体弱,需要母亲

陪伴, 她准备不理睬公司的通知 继续休假。但她也顾虑在不执行 公司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是否有 权减发其工资?

【点评】

徐女士无需理睬公司要求其 提前结束产假的通知, 公司亦不 能降低其产假期间的工资。

首先, 用人单位无权规定缩 短女职工的产假。《女职工劳动 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 假, 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 难 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 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另外,各省的地方 性法规还规定女职工享受一定天 数的奖励产假。由于女职工的产 假天数出于法律强制性规定, 所 以,除非女职工本人自愿,用人 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剥夺或 者减少

再者, 用人单位无权减发产 假工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 规定》第五条规定: "用人单位 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 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本案中, 公司的相关规定因违反法律强制 性规定是无效的, 徐女士对公司 这种侵犯其产假权益的规定有权 拒绝执行, 且公司无权给予其任 何经济处罚。

【案例3】

女职工哺乳期内离职应 否给付经济补偿?

武某于2021年9月8日生育一 子并进入产假期。2个月后,公 司向她快递送达《劳动合同到 期不再续签通知书》。该通知

"你的劳动合同将于2021 年11月10日到期,届时公司不再 与你续签。由于你尚在哺乳期, 故劳动合同依法顺延至2022年9 月8日哺乳期结束。"

2022年5月18日,武某因身 体原因无法继续母乳, 加之找到 了新单位, 于是就向公司口头提 出提前终止哺乳期, 办理退工手 续,结算经济补偿金。可是,公 司不同意并对她表示: 持办理离职手续,可以递交书面 申请,这样是没有经济补偿金

因不知道公司的做法和说法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目前,武某 对下一步该怎么做还在犹豫。

【点评】

公司的做法和说法并无不

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 规定》规定, 女职工的哺乳期为 1年, 自婴儿出生之日起至婴 儿满1周岁止,该期限不以喂养 方式、个人身体原因是否具备哺 乳条件而发生变化。所以, 武某 口头要求提前办理终止劳动 合同手续、公司当然不能答应。 否则,公司就要承担因违法终止 劳动合同而须支付赔偿金的后

当然, 法定"续延期"对女 职工来说则是一种权利, 而权利 是可以放弃的。也就是说, 女职 工在哺乳期內可以申请离职。本 案中,公司为了避免因口说无凭 而承担不利后果, 让武某递交书 面离职申请, 自然是正确的。在 这种情况下,如果武某在哺乳期 内主动离职,公司是不用支付离 职经济补偿金的。

潘家永 律师

公司辩称没营业,为何还要赔偿员工?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因顶撞店长刘某被辞退后,在饭店担任炒锅技师职务的严娟 (化名) 开始要求设立该饭 店的餐饮公司给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等费用。公司则 以其在试用期内消极怠工、被批评后主动离职,且公司在相应期间停业装修其没有提供劳动 为由进行反驳。由于公司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二审法院于5月20日终审判决支持严 娟的全部诉讼请求。

基本案情

2019年12月1日, 经公司法 定代表人申某亲自面试,严娟与 丈夫张某进入公司工作。公司安 排她担任炒锅技师,口头约定月 工资4000元,但没有与她签订书 面劳动合同,也没有为她缴纳社 保保险

严娟说,在职期间,公司通 过微信支付方式向她和丈夫支付 工资。2020年5月29日,店长刘 某以她不服从工作安排且顶撞自 己为由要求她立即离职。为此, 她提交录音资料和文字整理稿予

录音内容主要为刘某与张 某的对话。其中, 刘某对张某 说: "我感觉你俩都挺不开心 感觉你对这儿也没有干的那 股劲儿。你看,你如果有合适的 地儿就去那里。"张某说:"这 就是辞退我呗,我从明天起就不 用来了呗。"刘某说:"对!我 是店长,也是投资方,老板也 有我一份……从开业头一天到 现在,我没让嫂子累着。"张某 说:"你不用说别的,你就 是说把我俩辞了呗!"刘某 "X+!"

张某问:"什么时候开支? 刘某答: "我打电话,现在就可 以开支, 咱先把工资算一下…… 嫂子按每月4000元算。"张某 "你嫂子不是4500元吗?" 刘某说: "可以按4500元。"

公司认可上述录音的真实 但不认可证明目的, 主张其 未辞退严娟,严娟系主动辞职 经法院询问,公司表示刘某是其 店长,且有辞退工作人员的权 利。不过,公司主张让严娟到公 司干活是由老板申某个人支付费 用,与公司无关。另外,公司主 张严娟于2020年5月22日入职, 但未举证证明。

法院判决

本案经仲裁裁决支持了严娟 的多项请求,公司不服诉至一审

庭审中,严娟主张其于2019 年12月1日入职,公司虽主张其 于2020年5月22日入职但未就此 举证证明。因公司在仲裁阶段表 示"认可严娟2019年12月份入 职、具体时间记不清楚",故一 审法院对公司的主张不予采信。

因双方均称劳动关系于2020 年5月29日解除,一审法院确认 双方于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 月2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由于 公司未与严娟签订劳动合同、故 应向严娟支付相应期间的二倍工

关于劳动关系解除的原因 公司虽主张严娟系因个人原因辞 职,但未就此举证证明,一审法 院对其主张不予采信。严娟主张 店长刘某向其提出解除劳动关 系,并提交录音证据予以佐证。 根据该证据显示, 刘某虽提出辞 退严娟但未就辞退依据举证证 明,一审法院认定公司构成违法 解除劳动关系,并判决公司向严 娟赔偿金4000元、二倍工资差额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称 其在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21 日期间停业装修, 严娟无法提供 炒锅技师工作, 双方之间不存在

劳动关系。严娟虽与公司在2020 年5月22日至29日存在劳动合同 关系,但该期间属于试用期。在 试用期内,严娟消极怠工,拒不 改正, 其主动离职不属于违法解 除劳动关系

二审法院认为,公司在仲裁 阶段认可严娟于2019年12月入 职, 其虽主张2019年12月至2020 年5月21日期间停业装修,严娟 未实际提供劳动, 但未对此提交 证据予以证明, 该项主张缺乏事 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信。

法律规定, 因用人单位作出 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 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 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 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本案 中,公司主张严娟在试用期内 消极怠工并主动离职, 严娟对此 不予认可。综合现有证据,因公司 不能举证证明自己主张, 原审认 定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是 正确的,二审法院予以确认。

综上,由于公司的上诉请求 不能成立,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

拒签无固定期限合同 能否主张二倍工资?

王菡婷(化名)于2020年6 月12日入职某商贸公司从事 会计工作。入职后,公司一直 未与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只 是口头与她约定月工资4500 元,执行标准工时制。

2021年9月27日,王菡婷 向公司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被拒绝后,她提出 辞职并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其 仲裁请求为公司向她支付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未签 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差额49500元、2021年7月到 2021年9月期间的二倍工资差 额13500元。

经审理,仲裁裁决员支持 月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 工资差额48800元,而对2021 年7月到9月二倍工资未予支 持。王菡婷不服该裁决诉至法 院, 法院于2022年5月17日判 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对此,王菡婷非常困惑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自 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 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 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 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 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 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 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 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 二款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 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 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 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 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

上述规定表明,用人单位 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订立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法律 强制性规定,而应当订立无固 定期限劳动合同而拒绝订立 的,同样应自应当订立无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 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王蒙 婷不理解法院为何不支持其 第2项请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 题的意见 (一)》人社部发 (2022)9号(2022年2月21日公 布施行)第二十条规定:用人 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 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 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 定期限劳动合同。存在前款情 形,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订立 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用人 单位支付自用工之日起满一 年之后的第二倍工资的,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 院不予支持。

以上意见施行前,对用人 单位应当订立而不与劳动者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劳动者主张每月支付二倍的 工资,存在两种理解情形,法 院判决也同样存在两种情形, 既有支持的,也有不支持。现 在,该意见已经施行,依据新 法优于旧法的适用原则,应以 该意见为准。因此,本案仲裁 裁决与人民法院判决是正确 杨学友 检察官